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3號

原告 有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玉紂

訴訟代理人 古富祺 律師

高鈺婷 律師

被告 雲林縣台西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李文來

訴訟代理人 陳智全 律師

丁偉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4,387,633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陳述：

1.民國103年7月10日，伊承攬被告之「台西鄉行政中心」建案（下稱系爭工程），惟因系爭工程原設計未符合法規要求且漏未規劃OA辦公設備，故須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嗣變更後之工項預算經由鄉民代表會通過，被告並辦理限制性招標程序而由伊得標，伊已完成系爭工程，並於110年5月14日經被告驗收合格且簽准在案。

2.詎被告遲未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

01 3 款規定付款，經伊催告始於111 年9 月2 日支付部分工
02 程款項7,757,437 元，迄仍有14,387,633元（下稱系爭款
03 項）未付，為此爰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4 二、被告方面：

05 (一)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6 (二)陳述：

07 系爭工程原定工程款為6,015 萬元，原定履約期限為400 日
08 曆天，預定完工日為104 年11月18日；經2 次變更設計後結
09 算金額為81,980,816元，且被告實際完工日期為108 年5 月
10 20日，較之原定完工期限延宕1,279 天，上開期間經扣除天
11 候、變更設計、基樁測試及收尾等不可抗告因素停工日數（
12 1,103.5 日），原告就系爭工程竣工時程要有延遲175.5 日
13 （計算式： $1,279 - 1,103.5 = 175.5$ ）情事，就此原告依
14 約應支付伊違約金合計14,387,633元（計算式： $81,980,816$
15 $\times 0.001 \times 175.5 = 14,387,633$ ，元以下四捨五入）。且原
16 告應付之上開逾期違約金，依約其得自系爭工程之報酬款內
17 予以扣抵。

1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9 (一)103 年7 月10日，原告以6,015 萬元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
20 約定履約期限為400 日曆天，逾期完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
21 額千分之1 計算違約金，雙方並簽有契約書在卷【見卷(一)第
22 15—65頁】為憑；系爭工程於同年10月15日申報開工，預計
23 於104 年11月18日竣工。

24 (二)108 年5 月17日，原告向被告申報系爭工程竣工，被告於同
25 年、月20日收到該申報函【見卷(一)第137 頁】。

26 (三)110 年5 月14日系爭工程經被告驗收合格，且經結算系爭工
27 程總價為81,980,816元，被告並於111 年7 月29日發給原告
28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見卷(一)第93、99頁】。

29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30 (一)原告就系爭工程因第2 次變更設計，請求增加工期200 日曆
31 天有無理由？

01 (二)原告依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有無理由？

02 五、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就系爭工程因第2次變更設計，請求增加工期200日曆
04 天有無理由？

05 1.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因原設計未符合法規要求，且漏未規
06 劃OA辦公設備，故被告乃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而變更後
07 之工項業經伊完成，但被告違反當初承諾，拒不同意就該
08 變更之工項增加工期200日曆天予伊云云，固據其提出雲
09 林縣臺西鄉公所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影本在卷【見卷(一)
10 第91頁】為佐。但為被告所否認，並辯以：因雙方對第2
11 次變更設計工項之工期有爭議，故而第2次變更設計工項
12 之工期未經雙方議定等語。經查，上開第2次變更設計預
13 算書乃屬被告機關內部之簽呈，而非係被告對外之非對話
14 性（即書面）意思表示，原告據此主張被告就第2次變更
15 設計工項已承諾給予其200日曆天之工期云云，已非可採
16 。此外參諸系爭工程之工項內容因有變動，經兩造先後進
17 行2次議定變更契約內容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雙方簽立
18 之第1次及第2次工程契約變更議定書影本在卷【見卷(二)
19 第15—72頁】可稽。而觀諸第1次變更議書總表及第1次
20 工程契約變更議定表【見卷(二)第16、17頁】內明確記載：
21 「原契約工期400日曆天，變更為520日曆天（增加120
22 日曆天）」等語，與第2次變更議定總表【見卷(二)第28
23 頁】中之「預定增加施工期」欄位乃係空白，二者要屬不
24 同。從而，被告上開所辯應非虛妄，堪可採信。

25 2.其次，系爭工程工期係以日曆天計算，而以日曆天計算者
26 ，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乙節，此在兩造所簽之系爭
27 工程合約第7條【見卷(一)第25頁】要已載明。而原告亦自
28 陳：系爭工程之第2次變更設計工項所需經費預算在經臺
29 西鄉代表會通過及鄉公所辦理決標前（即合約內容變更議
30 定前），其已於105年2月24日至12月5日此期間先行施
31 作第2次變更設計工項等情在卷，則原告在停工期間（甚

01 在停工前即已開始施作)完成第2次變更設計工項，自難
02 就此再額外請求增加工期。

03 3.承上，系爭工程既係以日曆天方式計算工期（即從某日至
04 某日計算履約期限），而原告又係在系爭工程進行期間內
05 施作第2次變更設計工項，則原告就系爭工程因第2次變
06 更設計，請求再增加工期200日曆天云云，即無可採。

07 (二)原告依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有無理由？

08 1.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09 （民法第231條第1項）。其次，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
10 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
11 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
12 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
13 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
14 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15 同法第250條）。又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
16 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
17 銷（同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

18 2.查，系爭工程原定工期400日曆天，原告於103年10月15
19 日申報開工，原訂於104年11月18日竣工，惟原告向被告
20 提報竣工日為108年5月20日（已延宕1,279日），經扣
21 除系爭工程嗣後因故（不含前述之第2次變更設計工程工
22 項）增加之工期（180日）及因故停工之日數（923.5日
23 ），二者合計為1,103.5日，基此原告就系爭工程已逾完
24 工限期175.5日（計算式： $1,279 - 1,103.5 = 175.5$ ）
25 乙節，要為原告所不爭執【蓋原告所爭執者乃其就系爭工
26 程第2次變更設計工項之施作，被告應否給予其200日曆
27 天之工期】。準此被告主張依約原告應給付其逾期違約金
28 計14,387,633元（計算式： $81,980,816 \times 0.001 \times 175.5$
29 $= 14,387,633$ ，元以下四捨五入）乙節，要屬可採。

30 3.其次，兩造在系爭工程合約內（第17條）已約明：「逾期
31 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之價金中扣抵」【見卷(一)第

01 42頁】。從而，被告依上開約定，將原告應付之前揭逾期
02 違約金，自原告得請求之系爭工程報酬款內予以扣減，自
03 屬有據。

04 (三)綜上，原告據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支付其系
05 爭工程款項，要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
06 乏宣告依據，亦應予以駁回。

07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08 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9 ，爰不一一予以論駁，併此敘明。

10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李欣芸